

# 真理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民國 88 年 8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

台(88)審字第 88105539 號函核定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教師教學服務績效，以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之依據，特遵照教育部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及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八一五四一號函規定，訂定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其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其教學服務成績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分為送審人自評(佔百分之五)、教師同儕評鑑(佔百分之五)、系所教評會評審(佔百分之五十)、院教評會評審(佔百分之二十)及校教評會評審(佔百分之二十)等類別。評審項目及其分項之權重如左：

## 一、教學佔百分之六十：

- (一) 學校、系所教學目標之配合(佔十五分)。
- (二) 與教學行政單位配合情形(佔十五分)。
- (三) 上課及教材準備情形(佔十五分)。
- (四)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佔十分)。
- (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佔五分)。

## 二、服務佔百分之四十：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事務情形(佔十分)。
- (二) 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及出席各種會議情形(佔十分)。
- (三) 擔任導師或輔導老師(佔五分)。
- (四) 留校服務情形(佔五分)。
- (五) 參與系(學科、組)、校務之貢獻(佔五分)。

(六) 其他服務相關事項(佔五分)。

第 六 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均以教師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出具體事實。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由所屬之系(學科、組)將教學服務考核相關規定通知送審人及相關人員辦理評核，並由系(學科、組)將該結果彙整後交系(學科、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學與服務兩項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送院(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 八 條 送審人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教學服務成績依第三條規定百分比轉換為分數，連同其外審通過之升等論文，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將送審資料報教育部審查。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真理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基本資料自述表

姓名		職稱		所屬學系(學科、組)		
到校日期	年 月	現職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稱		
歷任本校職務(含兼職)	單位	工作期間	擔任工作	單位	工作期間	擔任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自述項目	教學績效					
	行政服務					
	學術研究					
	其他					

- 註：(1) 教學績效欄，請詳述任教科目，檢討教學得失或敘述其他教學貢獻如特殊教學方法等。  
 (2) 行政服務欄，請詳述現任職務及主辦工作，檢討工作得失，如有其他特殊貢獻，亦請敘述。  
 (3) 學術研究欄，請詳列申請升等代表著作及已發表之各項著作名稱。

填表人簽章

# 真理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表 ( 總表 )

姓名		職 稱		所屬學系(學 科、組)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稱		
項 目	序 號	細 目	標 準	最 高 配 分	送審人 自評 (佔 5% )	教師同儕 評鑑 (佔 5% )	系所 教評會 (佔 50% )	院 教評會 (佔 20% )	校 教評會 (佔 20% )	加 權 分 數
教 學	1	學校、系所教學目標之配合	對本校大學理念之認同與實踐 對系所教學目標之瞭解與配合…等	15						
	2	與教學行政單位配合情形	是否如期繳交教學相關資料、 是否依規定嚴格監考…等	15						
	3	上課及教材準備情形	有無缺曠課、經常遲到早退、無故調課…教材準備是否充份合 宜…等	15						
	4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依學校近三年所作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分數為參考基準	10						
	5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協助推廣教育、義務實施課業輔導、教學具特殊貢獻獲得獎勵… 等	5						
小 計				60						
服 務	6	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事務 情形		10						
	7	擔任各委員會委員及出席會議 情形	是否準時出席相關會議、是否無故缺席…等	10						
	8	擔任導師或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是否確實執行輔導工作如期繳交相關資料…等	5						
	9	留校服務情形	是否違反學校規定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等	5						
	10	參與系(學科、組)、校務之貢獻		5						
	11	其他服務相關事項	如提昇校譽、服務社會有具體事實…等	5						
小 計				40						
總 計				100						

註：(1)申請升等教師須提供與教學服務相關佐證資料以為教評會考評參考。

(2)教學項目小計及服務項目小計須分別達 42 分及 28 分，方為達成 70 分之標準。

校教評會  
主席簽名

教學服務  
考核總分

# 真理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表(教評會委員評鑑)

姓名			職稱			所屬學系(學科、組)		
到校日期	年	月	現職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稱		
項目	序號	細目	標準			最高配分	分數	備註
教學	1	學校、系所教學目標之配合	對本校大學理念之認同與實踐 對系所教學目標之瞭解與配合…等			15		
	2	與教學行政單位配合情形	是否如期繳交教學相關資料、 是否依規定嚴格監考…等			15		
	3	上課及教材準備情形	有無缺曠課、經常遲到早退、無故調課… 教材準備是否充份合宜…等			15		
	4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依學校近三年所作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分數為參考基準			10		
	5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協助推廣教育、義務實施課業輔導、教學具特殊貢獻獲得獎勵…等			5		
小計						60		
服務	6	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事務情形				10		
	7	擔任各委員會委員及出席會議情形	是否準時出席相關會議、是否無故缺席…等			10		
	8	擔任導師或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是否確實執行輔導工作如期繳交相關資料…等			5		
	9	留校服務情形	是否違反學校規定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等			5		
	10	參與系(學科、組)、校務之貢獻				5		
11	其他服務相關事項	如提昇校譽、服務社會有具體事實…等			5			
小計						40		
總計						100		

註：(1)申請升等教師須提供與教學服務相關佐證資料以為教評會考評參考。

(2)教學項目小計及服務項目小計須分別達 42 分及 28 分，方為達成 70 分之標準。

評審委員  
簽名

# 真理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表(自我評鑑)

姓名		職 稱		所屬學系(學 科、組)		
到校日期	年            月	現職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稱		
項目	序號	細 目	標 準	最高配分	分 數	備 註
教 學	1	學校、系所教學目標之配合	對本校大學理念之認同與實踐 對系所教學目標之瞭解與配合…等	15		
	2	與教學行政單位配合情形	是否如期繳交教學相關資料、 是否依規定嚴格監考…等	15		
	3	上課及教材準備情形	有無缺曠課、經常遲到早退、無故調課… 教材準備是否充份合宜…等	15		
	4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依學校近三年所作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分數為參考基準	10		
	5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協助推廣教育、義務實施課業輔導、教學具特殊貢獻獲得獎勵…等	5		
小 計				60		
服 務	6	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事務情形		10		
	7	擔任各委員會委員及出席會議情形	是否準時出席相關會議、是否無故缺席…等	10		
	8	擔任導師或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是否確實執行輔導工作如期繳交相關資料…等	5		
	9	留校服務情形	是否違反學校規定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等	5		
	10	參與系(學科、組)、校務之貢獻		5		
	11	其他服務相關事項	如提昇校譽、服務社會有具體事實…等	5		
小 計				40		
總 計				100		

註：(1)申請升等教師須提供與教學服務相關佐證資料以為教評會考評參考。

(2)教學項目小計及服務項目小計須分別達 42 分及 28 分，方為達成 70 分之標準。

自我評鑑人 簽 名	
--------------	--

# 真理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表(教師同儕評鑑)

姓名			職稱			所屬學系(學科、組)		
到校日期	年	月	現職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稱		
項目	序號	細目	標準			最高配分	分數	備註
教學	1	學校、系所教學目標之配合	對本校大學理念之認同與實踐 對系所教學目標之瞭解與配合…等			15		
	2	與教學行政單位配合情形	是否如期繳交教學相關資料、 是否依規定嚴格監考…等			15		
	3	上課及教材準備情形	有無缺曠課、經常遲到早退、無故調課… 教材準備是否充份合宜…等			15		
	4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依學校近三年所作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分數為參考基準			10		
	5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協助推廣教育、義務實施課業輔導、教學具特殊貢獻獲得獎勵…等			5		
小計						60		
服務	6	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事務情形				10		
	7	擔任各委員會委員及出席會議情形	是否準時出席相關會議、是否無故缺席…等			10		
	8	擔任導師或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是否確實執行輔導工作如期繳交相關資料…等			5		
	9	留校服務情形	是否違反學校規定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等			5		
	10	參與系(學科、組)、校務之貢獻				5		
	11	其他服務相關事項	如提昇校譽、服務社會有具體事實…等			5		
小計						40		
總計						100		

註：(1)申請升等教師須提供與教學服務相關佐證資料以為教評會考評參考。

(2)教學項目小計及服務項目小計須分別達 42 分及 28 分，方為達成 70 分之標準。

評審教師  
簽名